



財團法人潘文淵文教基金會 研究傑出獎評審辦法

民國一〇二年十月四日
本會第七屆第一次董事會議修訂

一、依據及目的：

依據本會捐助章程第二條之規定，訂定本辦法，以表揚國內外電子、資訊及通訊等相關領域之華裔研究傑出人士。

二、表揚名額：

本會表揚國內外電子、資訊及通訊等相關領域之華裔研究人士，每年辦理一次，名額為台灣、大陸及國外合計不超過三名為限，由本會董事會視財務情況決定之。

三、評審條件：

- [一] 在理論創新、實驗技術發展、生產製程改善或儀器製作等，具有國際水準。
- [二] 領導大型或整合性計畫，卓有成效者。

四、申請資格：

- [一] 國內外從事研究工作卓有成績之華裔研究人員。
- [二] 已得獎者五年內本會不再受理申請。

五、申請程序：

- [一] 由本會洽請下列機構或個人推薦
 - 有關政府機關、學校
 - 有關企業團體或企業
 - 有關學術研究機構或團體
 - 有關人士



[二] 推薦人應提供資料，格式如附件，於申請期限內寄/傳達本會。

六、評審作業：

[一] 評審程序

初審：由本會工作小組進行資格審查及查證。

複審：由技術專家進行書面審查。

決審：由評審委員會就複審時之專家推薦進行審議，並決定得獎名單。

[二] 評審委員會

聘請學者專家五至七人擔任委員，任期三年，並推舉一人擔任召集人。

七、頒獎表揚：

[一] 舉行公開頒獎典禮，頒發得獎人獎牌及獎金新台幣 50 萬元。

[二] 得獎人應親自出席領獎，若得獎人無法親身領獎，本基金會保留其獎金做為與本會相關活動之權利。

八、本辦法經本會之董事會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